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概述

为加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目的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目的在于实现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价值的长期动态均衡，推动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财富回报可持续共同发展。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聚焦内在价值提升：通过制定正确战略规划、坚持矿业开发主业，面向全球配置资源，发挥旗下世界级项目资源及产能优势，培育紫金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打造高度适配的全球化运营管理体系，全

面提高 ESG 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式，持续夯实全球矿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

（二）推动投资价值匹配：通过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讲好“紫金故事”，给予资本市场长期稳定的预期，加强全球投资者关系管理，开拓并建立稳定优质的境内外投资者基础等方式，持续增强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坚守依法合规原则：市值管理必须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禁止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破坏市场秩序的非法行为。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二）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三）在提议或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应当坚持薪酬与公司国际行业地位相匹配，与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相结合，与个人职责、贡献和绩效相适应，与公司市值和市场表现相挂钩，与

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指标相联系的原则；同时，研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运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强化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资金安排计划，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回购股份用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等。

（五）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定期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第六条 董事长

董事长是市值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当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董事会关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决策有效落实，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第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

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拟订有利于提振市场信心的股票回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研究。

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者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九条 执行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起草市值管理计划草案，协调内外部资源执行市值管理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市值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二）监测公司市值，定期对比公司与全球同行市值表现的差异，并分析原因。

（三）监测公司境内外舆情动态，针对重大舆情及时起草公告或官方声明文件。

（四）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举行现场、视频或文字形式的业绩说明会；定期与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进行沟通；组织深入重点项目现场的反向路演。

（五）适时起草资本运作、利润分配、股票回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

第十条 资本运作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未来五年（至 2028 年）主要矿产品产量规划的公告》，若至 2028 年的产量规划达成，公司铜、金、锌、锂等主营矿产品产量均有望进入全球前 3 至 5 位，公司行业地位和全球资本市场认可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水平，保持与公司体量匹配的资本市场融资规模，持续吸引更多的全球长线资本与耐心资本，不断优化全球投资者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复杂风险的能力。

公司坚持资产证券化方向不动摇，将全面梳理现有资产组合，抓大放小，剥离对公司整体价值贡献有限的资产，进一步聚焦核心矿种，做强做优集团核心资产，实现公司与行业资源的整合优化，推动形成全球“紫金系”证券资产组合，提升公司整体估值水平。

第十一条 并购重组

公司坚持资源优先战略，面向全球配置资源，重点关注全球重要成矿带、全球超大型资源、国内及周边国家重大资源项目并购；在矿业低谷时期寻找合适并购机会，在矿业繁荣时期加大自主勘探力度，通过自主勘查和并购实现保有资源储量显著提升；高度重视大型在产低估值有挑战性的战略性矿种项目并购。

同时，公司持续在全球范围内关注同行业优质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机会，积极寻求通过战略性投资等方式成为此类企业控股股东或重要股东，通过发挥公司在铜、金、锌、锂等主营金属矿种上的自主技术优势和成本控制优势，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深度赋能，充分释放其资源潜力，实现优质矿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和高效利用。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公司构建国际化治理体系的重要工具，对深度绑定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员工利益并实现共赢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坚持价值创造为本，目前已实施有上述长效激励机制，初步实现公司发展成果与管理层、核心骨干员工共享，后续将视情况继续滚动实施。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薪酬结构，提高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在薪酬构成中的占比，并将上述人员的薪酬与公司市值表现深度绑定。针对高素质外籍人才的短缺问题，公司将进一步研究通过香港上市平台对外籍员工进行长效激励的可行方案。

第十三条 现金分红

公司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逐步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50%以内，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逐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已在厦门、香港、上海三地常设投关团队，负责投资者日常接待。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投关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和国际化水平，在维持现有投资者交流频次的情况下，更积极到全球资本中心举行路演活动，展示公司财务指标、国际化布局、未来增长潜力及 ESG 绩效表现等，提升公司在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力。

公司还将不定期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到公司重点项目进行反向路演，通过实地考察方式，直观展现公司矿山开发能力、环保生态水平、安全生产管理、劳动用工状况、社区和谐环境等情况，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创造价值 共同发展”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持续对标国际优秀上市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矿山成本、ESG 指标等标准，提高经营管理数据的全球可比性，通过增强财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提供更详细的且具有公司特色的经营管理数据，对包括技术创新与研发、环境与生态保护、安全管理、社会贡献等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舆情，将进一步完善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已在总部设有舆情突发事件处置委员会，将在海外运营中心设立舆情管理专职岗位，力争在负面舆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稳定市场情绪和公司股价。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公司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定期发布公司的业绩表现、环保成就、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等信息，利用社交媒体的即时互动特性，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意见反馈收集，以更丰富的形式传达公司信息和价值。

第五章 监测机制和应急机制

第十六条 监测机制

董事会应当针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设立合理的预警阈值。董事会办公室设立市值监测小组，负责实时监控前述关键指

标并于每日进行对比分析，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立即启动预警机制，分析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尽快研究确定需要采取的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

第十七条 应急机制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况，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董事会办公室牵头，会同各事业部、财务部门、宣传部门等对可能导致股价下跌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进行全面排查，求证核实，形成分析报告。

（二）通过公告、官方声明、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及时主动向市场说明股价下跌原因、公司经营现状、当前应对措施，以及未来发展计划等信息。

（三）针对因不实传闻、虚假信息导致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应及时向市场澄清或声明，并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主体的责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必要情形下，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五）积极推动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五）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市值管理方式。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制度术语

本制度中相关表述的定义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为准。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由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审批机构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制度解释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于公司董事会。